

日照市财政局
日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日照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日照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日照市中心支行

文件

日财企〔2022〕1号

关于印发《日照市“技改专项贷”贴息和担保
补助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功能区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人民银行各县支行，各银行金融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现将《日照市“技改专项贷”贴息和担保补助风险补偿资金

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日照市财政局

日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日照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日照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日照市中心支行

2022 年 2 月 2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日照市“技改专项贷”贴息和担保补助 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激励作用，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加快全市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的“技改专项贷”，主要用于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淘汰落后产能，实施节能减污降碳改造，促进绿色低碳转型，实现内涵式发展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市、区县统筹财政预算资金，实施“技改专项贷”贴息、担保费补助和风险补偿。人民银行日照市中心支行对“技改专项贷”业务开展好的金融机构，加大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力度。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四条 享受“技改专项贷”支持的项目，须为依法办理核准备案等手续，并按照规定纳入“技改项目统计库”，符合

“绿色门槛”要求的技改类工业项目，项目总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下。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技改专项贷”项目按照《省级“技改专项贷”贴息和担保补助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五条 区县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按要求组织企业申报“技改专项贷”项目，并审核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经审核论证等程序，建立市级“技改专项贷”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纳入市级“技改专项贷”项目库中的项目，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定期推送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日照市中心支行。未入库项目不享受“技改专项贷”支持政策。

第三章 贷款贴息、担保补助、风险补偿

第六条 对纳入市级“技改专项贷”项目库中的项目，贴息利率按照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点、最高不超过 5.6% 执行，并按贷款金额分档贴息，其中：项目贷款 1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给予 80% 贴息；1000 万元—2000 万元（含本数）的，给予 60% 贴息；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给予 40% 贴息，贴息期最长 3 年，单个项目贴息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七条 财政部门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技改专项贷”零保费业务给予适当补助，补助额最高按担保贷款总额的 0.5% 确定。

第八条 对纳入山东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再担保范围并备案的“技改专项贷”担保业务，风险补偿按照《日照市市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及资本金补充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九条 对未纳入山东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再担保范围的“技改专项贷”担保业务，由市投融资担保集团与贷款银行签订分险协议，贷款银行承担风险不低于 30%。对市投融资担保集团按照代偿率实行分档补偿，其中，代偿率 1%及以下的，按照实际代偿额的 100%给予补偿；代偿率 1%—5%（含本数）部分，按照实际代偿额的 80%补偿；代偿率超过 5%的部分，不予补偿。

第十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度印发申报通知，组织申报“技改专项贷”项目贴息、担保补助和风险补偿。各区县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按要求组织企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申报“技改专项贷”项目贴息、担保补助和风险补偿项目，区县工信部门审核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十一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日照市中心支行等部门，对申报材料（项目实施内容、手续办理、投资进度、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实际到账数额、实际付息明细、担保费明细、风险代偿明细等）进行联合评审，确定项目名单和资金分配方案，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研究同意后，由区县财政按程序兑付资金，市财

政给予区县 50%奖补。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贷款银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加强对“技改专项贷”融资需求项目的风险审查以及贷后管理，确保贷款资金全部用于该项目。财政贴息及担保费用补助资金应严格用于支付或抵减贷款利息及担保费用等相关支出，对出现贷款挪用、项目非正常进行等情形的，应停止贴息，视情收回贷款、停止担保。

第十三条 “技改专项贷”项目申报企业是该项目实施和贷款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获得“技改专项贷”政策资金支持的企业应自觉接受审计、财政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贷款银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加强对贷后资金用途及项目进度等管理检查。对弄虚作假和骗取、挪用、挤占贷款与补助资金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四条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主动接受人大、纪检监察、审计等方面的监督。对在审计和监督检查中发现违规违纪问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处理；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